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证监会下发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原《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当任何股东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被要求就某个决议案放弃

表决权或受到限制而仅可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上述要求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

证监会下发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原《上市公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当任何股东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被要求就某个决议案放弃 表决权或受到限制而仅可就任何特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时,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上述要求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法》修订后,部分法条序号发生了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

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文本中无"不满"字样,故删除本条款列举的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

补充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需做相应补充。

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废止,修订稿中增加中小投资者表决内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废止,由此,《公司章程》

《公司法》修订后,部分法条序号发生了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Disclosure 信息技術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5-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原条文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需增加中小投资者保护内容。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

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计算.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原条文: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

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予以计算。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七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八项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七项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

附件2: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修正五:

原条文:

原条文:

半数"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卦

ⅢLT□Ⅲ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601628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8.37%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2015年5月6日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关于修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8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5	以来有你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技	是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V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checkmark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checkmark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1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V
7	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8	关于选举林岱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9	关于选举许恒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0	关于选举徐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1	关于选举缪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2	关于选举张响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3	关于选举王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4	关于选举刘家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5	关于选举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7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18	关于选举白杰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V
20	关于选举史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V
21	关于选举熊军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V
2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V
22	至于八司培外安行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务工目的iV安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关于修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

2、特别决议议案:第22-24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及第7-1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7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1、关于修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关于提请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项临时提案的函》

关于修正《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14年5月29日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2014年7月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保监会")核准。近日,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了 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金销售资格,以及外部监管法律法规修订,

需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 应内容讲行修正, 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化需修正的内容 :京监管局的《关于核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IP

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20号)核准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 核准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基金销售"业务,因此需在《公司章程》第10条中增加"基金销

(二)因法律法规修订需修正的内容 1.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根据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公司章程》需在第50条中增加中小投资者保护条款,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根据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 需调整《公司章程》第88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51条内容,增加中小投资者表决内容,即 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需对现行《公司章程》第131条、《董事会

议事规则》第14条增加"每一名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部分法条序号发生了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第45条、第172条

引用条款序号;《监事会议事规则》第14条引用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三)其它修正内容

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正文中没有"不满"名词,拟删除《公司章程》"附

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不满"的解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达修正,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报请核准章程修正案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 程修正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待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附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正一.

原条文: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 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 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北京证监局现已核准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核准我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 加"基金销售"业务,因此本条需做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

证券简称: 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15-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谋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

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已于2015年4月8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 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 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称、代码)自

2015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5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7月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对本次说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停牌期间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抓紧进行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确定、完善交易方案。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 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与交易对方开始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和协商。公司 为本次交易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各中介机构已经开展

的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和最终确定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为国 有控股企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同意。鉴于前述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 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

四、承诺: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 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五月八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由实验,在实验的发验分派方案,由实验的发验方案,由实验的发验分派的实验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水血力が200元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333,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4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 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的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特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29,333,33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8,666, 66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5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0.11元。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 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1	01*****020	庞惠民		
02	00****773	赵 英		
03	00****036	陈 宽		
04	00****988	王 萍		
05	00****021	陈红强		
06	00****854	周 进		
07	01****514	阎喜魁		

申屠红毅 00*****611 01*****631 杨大光 陈卫红 01*****285 李玉葵 01****142 19 00****486 01*****447 姜利军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5 (AZ AZ ATT AZ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4,-)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408,227	24.60%	56,408,227	112,816,454	24.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25,106	75.40%	172,925,106	345,850,212	75.40%	
三、股份总数	229,333,333	100%	229,333,333	458,666,666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58,666,666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宇包莉清

话・0571-86695649

传 真:0571-86685649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77号。问询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公司具体名称、占总金额比例、影项的性质或比例、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请你公司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根 据深交所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如下(补充内容位于更新后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84和 85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信息如下:

平 山 石	关系	别小贝比川	比例%	别不示侧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7.15	195,504,409.15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5.33	110,426,405.12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0.22	73,595,839.05
现代海斯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6	62,388,741.65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 司	公 非关联方	货款	5.56	40,011,016.48
合计			66.92	481,926,411.4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	寸账款前五名信	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总金额 比例%	

11,362,410.94 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 采购备件 3,110,050.23 3,049,634.1 1,528,899.36 N东华链条集团有限· 采购备件 2.51 1,296,136.34 20,347,131.03 以上补充内容不影响《公司2014 年度报告》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年报第15页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栏目中"总资产"一栏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平位:兀
公司名称	公司类 型	所处行 业	主要产品 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人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首钢股份 迁安会议 中心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餐饮、会议、 服务	1900000	-10,572,263.73	-19,450,650.77	7,001,196.34	-21,350,650.77	-21,350,650.77
更正后内容: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额将全部转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公司2014 年度报告》的其它内容。更正后的年报详见公司当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

根据《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

金合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为《南方香港优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

拟定了《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

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5年5月13日生效,自该日起《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

自2015年5月13日起,本基金的简称,由"南方中国"变更为"南方香港",基金代码不变

本基金转型前为股票指数基金,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和标的指数

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

市场基金。本基金转型后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

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型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

为2015年5月12日。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単位:フ

净利润

-21,350,650.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仍为160125)

证券代码:002221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与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 召开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5年4月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现将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中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4月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7、 816,282.0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9,788,675.15份的59.92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会议审议了《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 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27.478.863.56份基金份额同意; 332.918.26份基金份额反对; 20.004. 500.2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57.467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国中

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2000
会务费	3000
合计	35000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 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5年4月9日,正式实 施转型日为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已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 本公司于2014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

转型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及场内交易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或卖出,未选择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南 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

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204号)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 2015-04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

字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

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

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

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r

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

《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股票代码:6005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為,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海姆体内影性依如之外的发生带着长。 2015年5月6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 适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对。 见通知书》(1503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 临2015-02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利培酮片原料药供应商及 生产场地变更为华海药业的补充申请 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通知,公司制剂产品利培酮片(ANDA 号为077493,规格为0.25mg,0.5mg,1mg,2mg,3mg,4mg)的原料药供应商及生产场地变更为浙 工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申请(PAS)获得批准。该产品的ANDA为华海购买的文号,补 充申请批准后公司将采用华海生产的原料药生产利培酮片,并将在美国市场上市销售。 利培酮片的原研公司为JANSSEN PHARMS,商品名RISPERDAL,主要用于治疗急性和慢

生精神分裂症。根据IMS数据,利培酮片2014年美国仿制药市场总销售金额为1.1亿美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2015年5月7日 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自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 限,公司产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 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 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 1815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除风告》。3月31日、 4月8日、4月15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4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30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011、012

013,021,023) 013,021,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 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 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